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0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10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於香港香港仔漁光道 95 號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管理培訓及工藝測試中心 7 字樓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黃永灝工程師 主席  
林天星先生  
周聯僑先生  
張德興先生  
勞虔基博士  
潘樂陶工程師  
駱癸生先生  
謝禮良先生  
關寶珍工程師

列席者： 陳派明工程師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陶榮工程師 建造業議會 執行總監  
黃敦義先生 建造業議會 總監(培訓)  
黃自立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安全訓練及工藝測試)  
朱延年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技術培訓)  
梁劉素儀女士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秘書  
林黃苑儀女士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助理秘書

致歉： 何安誠工程師  
曹承顯先生  
蔡宏興先生  
賴旭輝先生

## 進展報告

負責人

### 1.1 通過 2009 年第五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R/005/09，並通過 2009 年 10 月 14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 1.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 1.2.1 議程項目第 1.2.3 項－籌辦有關文物建築復修工藝課程的進度

上述項目將於稍後議程下討論。

#### 1.2.2 議程項目第 1.2.4 項－「岩土勘探機長助理訓練課程」

成員備悉建造商會將借出有關機械設備予建訓學院舉辦上述課程，並正研究為會員提供津貼以資助轄下員工報讀是項課程，而建訓學院預期可於 2010 年 3 月開辦上述課程。

#### 1.2.3 議程項目第 2.1 項－「地喉安裝班」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

成員備悉水務署認為建議中的課程內容在現階段屬合適，而建訓學院現正跟進未來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所涉的技術要求。

#### 1.2.4 議程項目第 2.2 項－「屋宇維修技工訓練課程」

上述項目將於稍後議程下討論。

#### 1.2.5 議程項目第 2.4 項－為配合《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二階段的實施提供「訓練課程教材套」

負責人

成員備悉建造業議會已批出 20 萬作為上述教材套的製作費用。

1.2.6 議程項目第 2.5 項－購買一部全新天秤的投標結果及建議

上述項目將於稍後議程下討論。

1.2.7 議程項目第 3.1 項－天秤升降籠鋼結構工作台投標結果及建議

成員備悉建訓學院將就升降籠鋼結構工作台的設計進行招標。

1.2.8 議程項目第 4.1 項－細分雲石工技能測試

上述項目將於稍後議程下討論。

1.2.9 議程項目第 4.3.2 項－加快推展監工／管工的訓練

成員備悉建訓學院現正與有關學術機構、承建商和政府部門探討環境監察、濕地修復等項目監工的培訓需求，及積極跟進與承建商合作在短期內培訓所需的監工。

1.3 廣州文物建築復修考察簡報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CTB/P/001/10的內容，和建訓學院代表於考察後所建議的課程發展方向。

在課程師資安排方面，成員認為建訓學院應先收集香港需要復修的文物建築及所涉技術的資料，然後檢視轄下授藝導師在復修技術方面有那些欠缺，才作出訓練安排的建議。在課程入學資格方面，成員認為由於古蹟復修一般來說技術和質素的要求均較高，因此，入讀門檻有需要提高至大工資歷，並要小心釐定學員在完成課程後所

高級經理  
(技術培訓)

負責人

取得的證書水平，及盡快跟進大師傅級 (master craftsmen) 的資格，及所需的進階途徑。另有成員提出，建訓學院亦應考慮為其他與文物復修有關的工種如石工、電工等提供培訓課程。

高級經理  
(技術培訓)

1.4 交還常悅道訓練場部份用地給政府興建九龍灣行人天橋系統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02/10，並悉九龍灣區內一發展商曾與政府接洽，有意興建及維修政府計劃在該區建設的行人天橋系統，但由於有關系統將牽涉建訓學院常悅道訓練場部分用地，故有關發展商遂來函表示可為學院重建受影響用地上的設施，以便學院將有關用地交還政府以興建該段行人天橋系統。

成員認為管理人員有需要釐清要採取的步驟，以及留意上述交還部份用地的行動只會涉及地政處，之後再提交建議供委員會考慮。

高級經理  
(技術培訓)

1.5 「屋宇維修技工訓練課程」收費建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03/10，並知悉建訓學院在上次會議後，已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多個業界代表在 2009 年 11 月召開會議，跟進委員會的意見。會議上，與會人士均接納建議中課程各單元的內容及評核機制的水平，並認為第六單元「顧客服務」的課程內容及授課時數合適。另與會人士又認為課程收費應進一步下調，以減輕工友的負擔。但由於預期日後維修工程會不斷增多，建訓學院若為建議中的課程提供補貼，有成員擔心這方面的支出會愈見龐大。

負責人

成員認為建訓學院有需要重新檢視建議中課程的開辦成本，及參考其他團體在開辦相類課程時控制成本的方法，成員又建議學院可先按房屋署的要求為其維修商提供特約課程。日後若業界在這方面有實際的訓練需求，才考慮開辦常規課程。另成員又討論了完成建議中常規課程後應頒發的資歷證明及其所達水平，有成員提出不適宜為不同的特約課程僱主發出個別的維修證書，而應考慮制訂一個統一的維修技工資歷。

總監  
(培訓)

(謝禮良先生因事於此時離席。)

1.6 修訂「塔式起重機日常檢查及保養訓練課程」的入學要求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04/10，並悉由於建造業議會轄下塔式起重機專責小組，已修訂塔式起重安全指引內「檢查及保養技工」須具備的資歷，業界遂向建訓學院作出反映，希望具備最少 8 年檢查及維修塔式起重機機件經驗的工友，如沒有技工/工藝測試證書，也可報讀上述課程。

成員就如何核實有關報讀人士的經驗證明作出討論，並建議管理人員在確立有關核實機制後，可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交委員會考慮。

總監  
(培訓)

1.7 委任顧問公司就全日制課程的招募對象對課程的意見進行調查研究建議書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05/10，並悉進行上述調查研究的目的和調查方法，有關研究及報告需時 5 個月完成，開支初步預計 22 至 25 萬元。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委任顧問公司進行是項研究

總監

負責人

建議，並通過在 2010 年財務預算內為推廣全日制課程預留的 360 萬元中，悉數撥款執行是項研究，另同意管理人員在研究報告完成前，可透過報刊公布全日制課程開班日期的訊息，預計全年約需 75 萬。

(培訓)

1.8 雲石工、批盪工及細木工技能測試細分後的技能測試題及修訂雲石工技能測試試題之建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06/10，並悉建訓學院在與有關機構多番商討後，已制訂了雲石工(乾掛)和雲石工(濕掛)的技術水平，及相關的測試試題，預計細分測試第一階段的總開支或會因雲石材料的耗損而增加數十萬，但由於考生人數只屬初步預測，故現階段毋需增加撥款。另由於濕掛與乾掛的方法及要求經已轉變，建訓學院遂按此建議修訂現時供熟練技工報考的雲石工技能測試的試題。

經討論後，成員通過細分測試第一階段雲石工(乾掛)和雲石工(濕掛)的測試試題，及修訂後的雲石工技能測試試題。

有成員建議建訓學院向發展商要求捐贈剩餘的雲石材料作測試/訓練用，以減低相關的成本。

至於第二階段細分工種的測試試題，則待木模板工(拆板)技術水平敲定後才一併提交委員會考慮。

總監  
(培訓)

1.9 滙報購買一部全新天秤的跟進事項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07/10，並悉自 2009 年 10 月中審議投標結果後，建訓學院曾邀請一名成員所屬公司的相關人士，就投標文件的技術評核準則及兩份標書的技術評審給予獨立意見，並於 11 月以傳閱文件作出報告，結果共收到 9 份回覆表示接納，另有兩份則提出要考慮

總監  
(培訓)

負責人

過往表現及安全記錄。雖然有成員表示希望建訓學院盡快完成有關採購，以便開辦所需課程和測試，但委員會認為應先就成員提出的安全疑問作出跟進，釋除疑慮才作最後決定。

**1.10 安全訓練課程教學委員會 2009 年第二次會議要報告**

成員備悉及接納文件編號 CIC/CTB/BOSSC/R/002/09。

**1.11 資助僱主訓練學徒計劃小組委員會 2009 年第二次會議摘要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ESS/R/002/09，並悉經修訂的學徒訓練資助計劃(試驗)共接獲 146 個申請，遠超已獲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審批的 75 個名額，小組委員會建議接受所有符合資格的申請供建訓會考慮。

成員又悉，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在早前審批是項資助計劃的財政預算時，已將資助名額限定在 75 個，並為此預留約 300 萬相關支出，而有關計劃更會在試行 12 個月後作出檢討。

有成員提出既然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已清楚就資助計劃的名額設限，現階段並不適宜提出修訂；另有意見認為向畢業學員提供資助這短暫的金錢利益措施，或會扭曲勞工市場。對於有調查研究顯示若畢業學員能留在業內工作一年，其流失的機會率便會大大減低，有成員建議建訓學院就這方面統計學員在畢業若干年後留在建造業內工作的數據，以作參考，此亦有助釐定日後資源的分配和發展路向。

經進一步討論後，為免只有部分申請人可獲得資 **高級經理**

負責人

助而引來不公的投訴，成員同意由所有符合資格 (安全訓練及工藝測試) 的申請人均分已獲議會審批的資助，即每名畢業學員每月 1,000 元，為期 12 個月。委員會又請管理人員稍後就畢業學員流失率與資助計劃的安排草擬相關的討論文件。

1.12 其他事項

委員會主席提出，日後會議的議程，適宜聚焦在 各成員及總監 (培訓) 策略性的議題，並進行較深入的討論。

1.13 下次會議日期

容後通知。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中午 12 時 10 分結束。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秘書處  
2010 年 1 月